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贸物流

股票代码：603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09K0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 3 层

股份变动性质：拟股份增加（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贸物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认购需要满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三章披露的内容。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华贸物流本次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华贸物流股东大会批准、华贸物流国资主管单位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2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4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华贸物流股份	5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华贸物流股份的情况	6
二、权益变动方式	6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6
四、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9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11
一、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1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蒸泰投资	指	上海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即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	指	即《股份认购协议》中所约定的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鼎晖百孚	指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赞谋	指	上海赞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蒸泰投资拟认购上市公司向包括其在内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以上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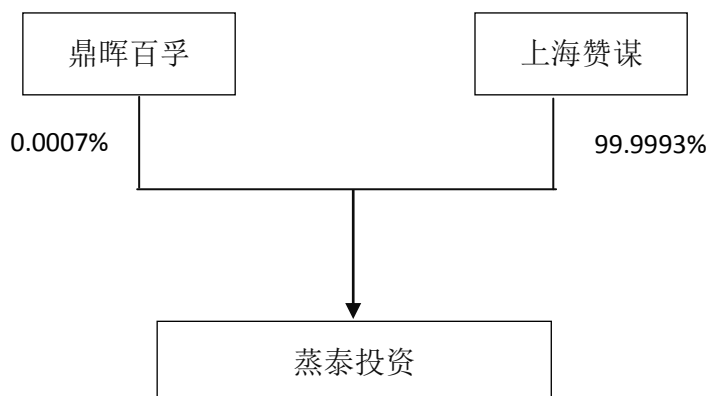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09K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百孚
出资数额	1,500,01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5YH8A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37 年 2 月 23 日
股东情况	鼎晖百孚持有财产份额 0.0007%，上海赞谋持有财产份额 99.9993%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09K01 室
联系电话	021 802346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应伟	男	* * * * * (*)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贸物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形：

无。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认购华贸物流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获得华贸物流的部分股票，其目的是战略投资，并获得股票增值收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145,9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华贸物流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华贸物流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见下表：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蒸泰投资	0	0	87,145,969.00	7.63%
合计	0	0	87,145,969.00	7.63%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华贸物流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新股。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当事方

《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方为华贸物流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认购股份的数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718,953.00 股（含 130,718,953.00 股）A 股股票，对应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金额不超过 4 亿元，最终认购金额

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本次发行的股数上限，结合实际认购情况确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数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3.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4.5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6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4.5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 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股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缴款通知书》载明的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全部认购金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 验资

公司应当于收到认股款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支付款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6. 转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7. 生效和终止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的条件包括：（1）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2）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3）本次发行获得上市公司有权国资主管单位的批准；（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除前述生效条件外，《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各方同意，在一方实质性违约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股份认购协议》。

各方同意，在出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的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本企业具有足够的经济实力认购华贸物流本次发行的股票。本企业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本企业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本企业依法向合格投资人募集除外）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从华贸物流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处接受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进行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华贸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股份以上股东通过本企业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贸物流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除双方之间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签署并公开披露的《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战略合作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贸物流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安排。

(四) 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尚须取得的批准包括：华贸物流股东大会的批准、华贸物流国资主管单位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备置于华贸物流住所，以备查阅：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联系电话：021 80234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匡佳雯

2020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华贸物流	股票代码	603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09K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7,145,969.00 股 持股比例：7.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匡佳雯

2020 年 月 日